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2025〕158号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予以印
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工作原则	- 3 -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应对	- 4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5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6 -
2.1 指挥部	- 6 -
2.2 指挥系统职责	- 7 -
2.3 应急工作组职责	- 10 -
2.4 各股室主要职责	- 12 -
3 预防预警机制	- 14 -
3.1 风险防控	- 14 -
3.2 预测	- 14 -
3.3 预警	- 15 -
4 应急响应	- 17 -
4.1 响应启动	- 17 -
4.2 响应行动	- 20 -
4.3 信息报告	- 22 -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4 -
4.5 响应结束	- 30 -
5 恢复重建	- 31 -

5.1 善后处置	- 31 -
5.2 调查评估	- 31 -
5.3 恢复重建	- 32 -
6 应急保障	- 32 -
6.1 队伍保障	- 32 -
6.2 资金保障	- 32 -
6.3 物资保障	- 32 -
6.4 通信保障	- 33 -
6.5 装备保障	- 33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33 -
6.7 技术保障	- 33 -
6.8 信息保障	- 33 -
7 预案管理	- 34 -
7.1 预案编制	- 34 -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4 -
7.3 宣传培训	- 35 -
7.4 预案演练	- 35 -
8 责任奖惩	- 35 -
9 附则	- 36 -
10 附件	- 36 -
附件 1 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通讯录	- 37 -
附件 2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 38 -
附件 3 应急物资配备表	- 39 -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提高县城管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应对本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全局系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新野县城市管理行业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属于新野县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建立健全党组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

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整合现有资源，落实责任，科学组织，保障抢险救援工作快速、有序进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装备物资保障，落实值班值守和培训演练制度，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区域合作和部门协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5）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应对

（1）突发事件的分类

自然灾害事件：因地震、水灾、火灾、干旱、低温、冰冻、大雪、大风、暴雨、塌方等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及其他灾害引起

突发事件。

事故灾难：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损坏，主要指高空广告牌垮塌、发生火灾，道路塌陷、桥梁坍塌、行道树倒伏等事件；市政公用设施发生事故，主要指燃气、供水、垃圾处理等发生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上访、妨碍公务活动、暴力抗法、袭击执法人员等。

（2）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突发事件的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 III 级、II 级、I 级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负责应对，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应对。

1.6 应急预案体系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总体应急预案

是全局系统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局领导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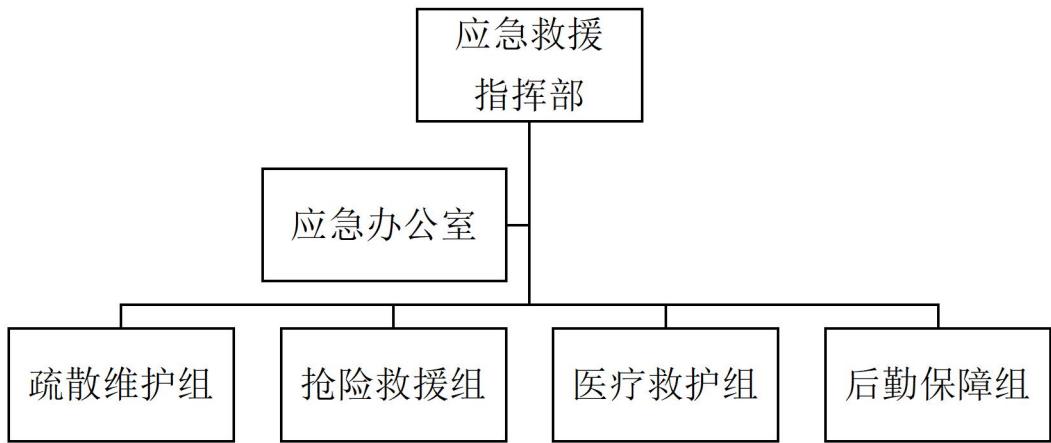
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是本局应急预案体系组成部分。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单位及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成员由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组成，应急办公室日常管理由局办公室负责。指挥部下设有疏散维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4个应急工作组。



2.2 指挥系统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编写、修订新野县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查督导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情况，检查、督导局属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 (2) 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Ⅳ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县应急救援总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 (4) 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5)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6) 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 (7)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8)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 (9) 承担县政府及其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2 指挥长职责

- (1) 负责本系统内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总体应急响应；
- (2) 任命现场指挥；
- (3) 组织、指挥、协调整体应急行动；
- (4) 根据事件动态发展，适时调整事件应急方案；
- (5) 争取上级和外援支持等；
- (6) 有权根据险情调动局系统内所有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物资、资金等，用于应对某一局部的应急工作。

2.2.3 第一副指挥长职责

- (1) 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 (2) 向指挥长提供减轻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 (3)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整体应急行动；
- (4) 协助指挥长做好分管业务单位或行业管理方面的应急指挥工作；
- (5) 行使指挥长授权的职责。

2.2.4 副指挥长职责

- (1) 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 (2) 做好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2.2.5 应急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收集、分析、报告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下传；
- (2) 负责传达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 (3) 负责收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 (4)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 (5) 督促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和修订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
- (6) 根据指挥部的授权，具体负责与局属各单位、县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统一救援行动；
- (7) 负责起草有关文件、汇报；
- (8)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6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当重特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局分管局长、各单位和股室负责人组成。

- (1) 按照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根据现场应急状态，并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救方案；
- (3) 调动所需力量，尽快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尽量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
- (4) 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现场应急资源；
- (5) 负责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7) 决定人员撤离区域和外部影响区域，采取有效行动，正确处置现场应急情况，保证抢险施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
- (8)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 (9)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 (10)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职责

2.3.1 疏散维护组

执法大队为现场疏散维护实施部门。

- (1) 组织疏散现场非抢险人员及周围群众，划定警戒区，组织安全警戒、治安巡逻和交通管制；
- (2) 负责疏通现场进、出通道，以确保除险车辆、设备设施和救援物资到达时畅通无阻；
- (3) 负责指引救援人员到达现场；
-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局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公用事业管理股、计划建设股、市容管理股、退役军人服务站、执法大队、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为成员单位。

- (1) 组织力量对现场遇险人员的抢救、疏散、搜救，控制事态发展；

(2) 组织现场抢险，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洪涝积水、桥梁坍塌、道路塌陷、树木严重倒伏、初起火灾、高空广告牌垮塌、发生火灾、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环卫公用设施发生事故、群体性上访、妨碍城管公务活动、暴力抗法、袭击城管执法人员等进行先期处置。

(3) 参与制定具体应急抢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4) 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2.3.3 医疗救护组

机关党委为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营商办为成员单位。

(1) 负责联系医院，协助医护人员看护伤员；

(2) 负责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救治；

(3) 负责做好灾害事件现场的消毒预防工作；

(4) 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2.3.4 后勤保障组

局工会、财务室负责后勤保障组相关工作。

(1) 制定与应急工作有关的年度资金计划；

(2) 根据现场应急需求，筹措所需物资，并负责生活物资的调配；

(3) 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计划编制、物资保管、物资供应

及物资调配；

- (4) 负责应急事故现场生活保障工作；
- (5) 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的保障；
- (6) 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2.4 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 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协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到达指定位置；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2) 党办：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协助新闻发布部门，统一部署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其他重要事项。

(3) 机关纪委：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各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督查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4) 局财务室：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后勤及设备保障工作、善后工作。

(5) 政策法规股：负责突发事件中法律法规的解答工作，提供所需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内容，牵头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做好有关突发事件案件的听证和行政复议的准备工作。

(6) 公用事业管理股：负责城市供气、供水、园林绿化等公共事业的监管和安全防范；牵头处置城市供气、供水、园林绿化等公共事业设施管理运行中的突发事件；具体负责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7) 计划建设股：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在建项目的监管和安

全防范；牵头处置城市管理系统在建项目的突发事件；具体负责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8) 市容管理股：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监管和安全防范；牵头处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安全防范、信息收集、协调保障、业务指导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9) 智慧城管运行中心：负责利用数字化系统向指挥部提供一线真实的信息，协助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10) 执法大队：负责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警戒和抢险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11)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渗滤液处理、陈腐垃圾开挖运输处理等方面的监管和安全防范；牵头处置生活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陈腐垃圾开挖运输处理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具体负责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12)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中心城区管辖区域内突然发生，危害城市行道树和公共绿地的安全、城市公园游人与休闲设施、游乐健身设施安全，树木坠枝、倒伏等情况，影响或者危及周边行人、车辆和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特别是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时的预警响应等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13) 其他股室(部门): 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除做好本部门的本职工作外,完成指挥部安排的任务。

3 预防预警机制

各单位和股室应对城市管理中突发事件隐患及时发出警示信息,加大对城市管理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及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市民遵纪守法教育,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及时消除城市管理中的安全隐患。

3.1 风险防控

(1) 局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所管辖区域内易引发自然灾害、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损坏、事故灾难(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上访、妨碍城管公务活动、暴力抗法、袭击城管执法人员等)的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 局各相关部门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县政府报告。

(3) 指挥部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3.2 预测

1. 风险预测：局机关各股室、各单位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要害部位、重大执法行动的监控与监测，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做好预测工作，并将预测信息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

2. 信息收集：应急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应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预报信息。

-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向指挥部或局所属单位告知的预警信息；
- (3)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事件发展趋势报告；
- (4) 局属各单位上报的应急信息。

3. 各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信息上报局应急办公室。

3.3 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应急指挥部接收到关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

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 III 级、II 级，或者 I 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原则：“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

指挥部根据收集的预测信息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上报县应急指挥办公室，通过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

3.3.3 发布内容：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应急办公室实时与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沟通，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4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城区内的交通、通信、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3.5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应急办公室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由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发布解除通知，同时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响应分级启动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指挥长启动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响应由第一副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主管副局长担任的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响应级别不应低于县政府的响应级别。

4.1.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IV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初判发生IV级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启动二级响应；初判发生IV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低于IV级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各部门、各单位请求，启动四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V 级响应

(1) 城区内发生洪涝积水、桥梁坍塌、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初起火灾、高空广告牌垮塌、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需要个别人员参加抢险救灾的自然灾害；

(2) 阻挠执法人员在 5 人以下的执法受阻事件；

(3) 出现个别执法或被管理对象受轻伤的执法伤害事件；

- (4) 上访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上访事件；
- (5) 出现个别人员轻伤或车辆轻微受损的交通事故；
- (6) 所属设施个别损坏，无人身伤害事件；
- (7) 城区内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响应

- (1) 城区内发生洪涝积水、桥梁坍塌、道路塌陷、树木严重倒伏、初起火灾、高空广告牌垮塌、发生火灾，受轻伤人数超过 10 人或出现个别人员重伤，需要迅速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灾的自然灾害；
- (2) 阻挠执法人数在 5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出现一定过激行为的执法受阻事件；
- (3) 受轻伤人数超过 10 人或出现个别人员重伤的执法伤害事件；
- (4) 上访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上访人有一定过激行为的上访事件；
- (5) 出现较多人员受伤或车辆受损较重的交通事故。
- (6) 所属设施部分损坏，造成人身伤害事件；
- (7) 城区内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事故，造成人员有重伤的；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I 级响应

(1) 城区内发生洪涝积水、桥梁坍塌、道路塌陷、树木严重倒伏、初起火灾、高空广告牌垮塌、发生火灾，受重伤人数超过3人或出现危及人员生命的事件，需要指挥部全员参加抢险救灾的自然灾害；

(2) 阻挠执法人数在20人以上或出现严重过激行为的执法受阻事件；

(3) 受重伤人数超过3人或出现危及生命的执法伤害事件；

(4) 上访人数超过20人或上访人有严重过激行为的上访事件；

(5) 出现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严重受损的交通事故；

(6) 所属设施部分损坏，造成人身伤亡事件；

(7) 城区内热力、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4.2 响应行动

1. IV 级应急响应

(1) 应急办公室主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会商，并在应急办公室坐镇指挥。

(2) 牵头部门负责人带领相关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

(3) 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需要，调配应急抢险所需的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向现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

(4) 若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后，事件发展较快，采取相关措施无效、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事件继续扩大蔓延时，指挥

部应立即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2. III 级应急响应

(1) 主管副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会商，并在应急办公室坐镇指挥。

(2) 应急办公室主任带领相关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

(3) 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需要，调配应急抢险所需的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向现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

(4) 若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后，事件发展较快，采取相关措施无效、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事件继续扩大蔓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3. II 级应急响应

(1) 第一副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会商，并在应急办公室坐镇指挥。

(2) 主管副指挥长带领相关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 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需要，调配应急抢险所需的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向现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

(5) 指挥部实时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 若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后，事件发展较快，采取相关措施无效、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事件继续扩大蔓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 I 级突发事件响应

(1) 指挥长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会商，并在应急办公室坐镇指挥。

(2) 副指挥长带领相关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 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需要，调配应急抢险所需的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向现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

(5) 指挥部实时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 当超出局应急能力范围时，由指挥长迅速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4. 3 信息报告

4. 3. 1 信息报告的要求

1. 发生突发事件或险情时，当班人员应立即按现场应急程序进行处置并向本单位报告；现场情况严重时，可直接向应急办公室或指挥长报告。发生火灾或出现人员伤亡，应同时报火警或急

救电话。

2. 局属各单位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对险情作出判断，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

3. 应急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初步确定为 III 级或 III 级以上事件，应立即报告指挥长。

4. 指挥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办公室。

4.3.2 信息报告的内容

报告的基本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程度、人员伤亡及现场情况、单位名称、救助请求、报警人及联系电话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3.3 信息报告的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邮箱、专用工作微信群等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应急办公室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部门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部门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协同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县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调动现有的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4.4.2 指挥协调

指挥部是本系统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先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由各专项副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各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

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指挥长视情设立，在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4.4.3 应急值班

1. 为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及时掌握反馈信息，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指挥部实施应急值班制度。

2. 值班室设在局办公室，局领导为值班领导，各股室人员为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特殊时期值班领导须在值班室和值班人员一同值班，即时报送信息。

3. 值班人员负责来电、来文等信息的接收、记录、传递和报告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室立即进入临战状态，成为连接上下的通讯枢纽。

4. 严格交接班管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交班的主要内容是：接警、处警情况；待办事宜；文件资料、值班记录；值班室设施、设备、物品完好情况。

4.4.4 处置措施

IV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带领各应急行动组，对自然灾害事件、事故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公共卫生事件根据防疫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4.4.1 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置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

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燃气、供水、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燃气等危险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局、本系统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7.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4.2 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

公共安全事件是指：本系统管辖的环卫、广告、园林绿地、公园游乐设施等设施损坏，高空广告牌垮塌、发生火灾，道路塌陷、桥梁坍塌危及安全的事件；燃气、自来水、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事故。

1. 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核实后立即报告指挥长、

第一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3) 指挥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确定事故级别，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4) 在抢险救援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前，事故现场单位和人员可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 处置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抢险工作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

(2)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抢救遇险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现场自救和互救要坚持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

(3) 安全抢救原则。在事故抢救进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新的事故。

3. 处置措施

(1) 发生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伤害后，现场人员要保持冷静，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急救检查应先看神志、呼吸，接着摸脉搏、听心跳，再查瞳孔，有条件者测血压。检查局部有无创伤、出血、骨折、畸形等变化，根据伤者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压、止血、包扎、固定等临时应急措施。

(2) 打电话求援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①在电话中应讲清伤员所在位置的确切地点，联系方法、行

驶抢救路线。

②简要说明伤员的受伤情况、症状等，并询问清楚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应该做些什么。

③派人到路口准备迎候救护人员。

(3) 遵循“先救命、后救肢”的原则，优先处理颅脑伤、胸伤、肝、脾破裂等危及生命的内脏伤，然后处理肢体出血、骨折等伤。

(4) 检查伤者呼吸道是否被舌头、分泌物或其他异物堵塞。

(5) 如果呼吸已经停止，立即实施人工呼吸；如果脉搏不存在，心脏停止跳动，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如果伤者出血，进行包扎止血。

(6) 伤员尽快送医院，对于颈、背部严重受损者要慎重，以防止其进一步受伤。

(7) 让患者平卧并保持安静，如有呕吐，同时无颈部骨折时，应将其头部侧向一边以防止噎塞。

(8) 动作轻缓地检查伤者，必要时剪开其衣服，避免突然挪动增加伤者痛苦。

(9) 救护人员既要安慰伤者，自己也应保持镇静，以消除伤者的恐惧。

(10) 不要给昏迷或半昏迷者喝水，以防液体进入呼吸道而导致窒息，也不要用拍击或摇动的方式试图唤醒昏迷者。

4.4.4.3 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

1. 处置程序

(1) 现场执法人员：当遭遇执法受阻或群体性上访事件时，一般情况下先行报告本大队或相关股室，然后按大队或股室负责人的要求处置；遇到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并千方百计控制事态发展。

(2) 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援助；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得到指令后，按指令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3)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长和主管副指挥长。根据指挥部指示，按照就近、快速的原则调度执法力量进行援助。

(4) 指挥长接到报告后，判断事件程度，决定初步行动并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办公室。

2. 现场处置方法

(1) 以理服人，劝说制止。当遇到当事人强词夺理，拒不服从处罚或者用粗暴行为妨碍执法时，执法人员要沉着冷静，理直气壮地向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理由，告知其依法享有权利，听取其申辩和陈述，并对其妨碍执法行为进行教育，晓之以理，使其停止粗暴行为；对围观群众，从正面宣传城管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公民维护城管秩序的义务，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劝说疏散围观群众。

(2) 避免激化，迂回执法。对于当事人以暴力或刀具等凶

器相威胁，在劝说无效若采取强行措施可能激化矛盾的情况下，应随机应变，避其锋芒，及时采取取证手段，搜集证据，暂缓执法，尔后通过法律程序迂回执法。

(3) 把握时机，以快制快。对于处置一些“钉子户”“难缠户”以暴力抗法或者扣留执法装备、哄抢暂扣物品等情形的，应立即组织人员迅速将当事人和暂扣物品及执法装备分离，果断将肇事者带离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4) 执法人员受到轻微伤害时，一定要控制情绪，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在组织救治的同时，要注意取证和找到目击证人，为后期公安部门处理提供依据。

(5) 执法人员受到危及生命安全的可能伤害时，在向公安部门报警的同时，要采取防卫措施，保证自身的安全。

(6) 出现违章者手持刀具等凶器或威胁点燃煤气罐时执法人员应首先疏散围观群众，并立即报警。

4.5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领导宣布响应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通过报表、调查报告等方式向上级报告。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及时采取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抚慰等干预措施，努力减少、消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给受灾群众造成的精神创伤，防止出现灾后群体性心理危机。

(4) 通过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开展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5)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 应急办公室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援助需求、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指挥部。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应急办公室。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指挥部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

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供气、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事件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报县政府给予支持。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执法大队、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为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以环卫、园林绿化、燃气、自来水等单位专业队伍为主，承担突发事件的专业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突发性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所需资金，根据预算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局财务室要加强对突发性事件财务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外，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大保障种类和范围。

6.3 物资保障

应急办公室、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

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通信保障

应急办公室应会同局有关股室积极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通信顺畅。

6.5 装备保障

应急办公室根据要求指导、督促燃气、供水、垃圾处理等单位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6.6 交通运输保障

局应急专用车辆和局属各单位、部门的机动车辆，应做好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持性能良好，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机动。根据需要可调动环卫车辆用于保障处置工作。

6.7 技术保障

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机理、规律以及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我局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6.8 信息保障

进一步完善应急配套设施和技术力量以及 110 协作机制；建

建立健全重特大应急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股室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应急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针对本局系统内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供气、供水、垃圾处理等单位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化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宣传培训

应急办公室、各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7.4 预案演练

应急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8 责任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及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参加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单位、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或制定错误政策、作出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或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敷衍了事，不负责任的；

（2）对可能引发公共事件的矛盾、纠纷不及时了解，不做细致工作，不认真解决，失职、渎职致使事件发生的；

（3）对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9 附则

（1）本预案由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制定，经局班子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1.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通讯录

2.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3.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应急物资配备表
5. 格式化文本

附件 1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通讯录

序号	姓名	指挥部职务	岗位	电话	备注
1	李兆印	指挥长	党组书记、局长	15893325699	
2	史永迁	第一副指挥长	一级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书记	13937783374	
3	赵红聚	副指挥长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608454565	
4	段 峰	副指挥长	党组成员、副局长	18937702887	
5	郑 雷	副指挥长	七级职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13707632333	
6	樊 猛	副指挥长	党组成员、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13569274316	
7	赵 攀	副指挥长	党组成员、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13937771321	
8	焦玉东	副指挥长	七级职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13938966099	
9	史哲峰	副指挥长	七级职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13569221349	
10	张 良	副指挥长	七级职员	15036223052	
11	王 伟	应急办主任	局办公室主任	13037691117	
12	史进才	抢险救援组组长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3569254655	
13	董英雷	疏散维护组组长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3598292066	
14	胡亚杰	医疗救护组组长	机关纪委副书记	19137777917	
15	李晓华	后勤保障组组长	工会主席	13837781909	
16	赵延华	成员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15139068797	
17	梁新超	成员	公用事业管理股、营商办主任	13513774596	
18	赵 治	成员	计划建设股负责人	15503991619	
19	苗春媛	成员	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18103770365	
20	李 英	成员	市容管理股负责人	13193657923	
21	院 震	成员	工会副主席、应急办副主任	15139071866	
22	孙晓鹏	成员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	13838952432	
23	田西进	成员	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主任	13503900299	
24	翟忠纲	成员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18749068333	

附件 2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主管部门	负责人	电话
1	新野县城管局应急救援队	综合	新野城管局	王伟	13037691117
2	新野县天伦燃气公司应急救援队	燃气	新野城管局	郭阳	15621889933
3			新野城管局	岳伟	15378796657
4	新野县清新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新野城管局	邓崇	19838717771
5	新野县淯兴水务公司应急救援队	供水	新野城管局	曹永品	15893355097
6	河南启洁环境公司应急救援队	环卫	新野城管局	叶楚澜	13525503393
7	新野汉桑公司应急救援队	环卫	新野城管局	卢钦佩	15303770333
8	新野首创公司应急救援队	污水处理	新野城管局	李彬	18568764567
9	县园林绿化中心应急救援队	园林绿化	新野城管局	翟忠纲	18749068333

附件 3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编织袋 (条)	木杆 (根)	发电机 (台)	应急灯 (盏)	雪滚	雪铲	铁锹	无人机	救生衣 (件)	车辆 货车 小车	应急抢险 队伍人数	抽水机	救生圈 (个)	雨衣	雨鞋	镐	头盔
数量	5000		4	60	2	2	90	1	30	44 12	60	5		60	60	30	